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8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69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2(3)條中，廢除新的“營養聲稱”的定義而代以—

““營養聲稱”(nutrition claim)，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 (a) 指述明、指出或暗示某食物含有特定營養特質的陳述，該等營養特質包括 —
- (i) 能量值；
 - (ii) 蛋白質、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鈉及糖的含量；或
 - (iii) 維他命及礦物質的含量；及

(b) 包括營養素含量聲稱、營養素比較聲稱及營養素功能聲稱。”；

(b) 在第 2 條中， 加入 —

“(4) 第 2 條現予修訂， 加入 —

“(3) 就本規例而言， 以下項目不構成營養聲稱 —

(a) 附表 3 第 2 條規定的在配料表中提及任何營養素含量；

(b) 就任何附表 3 第 2(4E)(a)條指明的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任何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c) 法律規定的就能量值或任何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其他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d) 就關乎因改變基因程序引致營養價值更改而作出的任何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e) 任何屬預先包裝食物的名稱、品牌名稱或商標一部分的聲稱；及

(f) 就預先包裝食物所含的能量值或任何

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數量性聲明 —

(i) 以 —

(A) 實際分量表達的；或

(B) 附表 5 第 2 或 3 條指明的任何方式表達的；及

(ii) 並無特別強調該食物所含的能量或該營養素含量高、含量低、存在或不存在於該食物中。”。

(c) 在第 4 條中，在新的第 4B(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規限”之前加入“的規定所”；

(d) 在第 4 條中，廢除新的第 4B(4)(a)條而代以 —

“(a) 根據附表 6 第 2 部獲授予豁免的任何項目，在違反該部第 2A 條的情況下陳列以供出售；或”；

(e) 在第 5 條中，加入 —

“(7A) 第 5(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依照上述方式”而代以“符合上述規定”。”；

(f) 在第 8(1)條中，在“4A 及”之前加入“2、”；

(g)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4(3)條中，廢除“附表”而代以“部”；

(h) 在第 10 條中，廢除新的附表 5 第 5 條；

(i) 在第 10 條中，廢除新的附表 6 第 1 部第 6(a)條而代以 —

“(a) 包裝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內 —

(i) 並無載有其他配料者；或

(ii) 載有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 100 平方厘米的獨立容器內的配料者；及”；

(j) 在第 10 條中，廢除新的附表 6 第 1 部第 10(b)條而代以 —

“(b) 包裝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內 —

(i) 並無載有其他配料者；或

(ii) 載有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 100 平方厘米的獨立容器內的配料者；及”；

(k)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1 條中，加入 —

“(1A) 在斷定若干預先包裝食物是否就第(1)款而言屬相同版本時，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包

括 —

- (a) 食物的配料；
- (b) 食物的體積、重量及包裝大小；
- (c) 食物的味道；
- (d) 食物的製造商及包裝商；及
- (e) 食物的容器。”；

(l) 在第 10 條中，廢除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1(4)條而代以 —

“(4) 在根據第(1)款授予豁免時，主管當局可施加主管當局認為合適的條件。”；

(m)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2 條中，加入 —

“(3A) 主管當局可就已續期的豁免施加任何條件，以補充或取代先前根據第 1(4)條施加的任何條件。”；

(n)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中，加入 —

“ 2A. 陳列以供出售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陳列根據第 1(1)條獲授予豁免的預先包裝食物以供出售 —

- (a) 該食物附有以顯眼及清楚可閱方式載有以下英文和中文字樣內容的標籤，而該標籤是穩固地貼在其容器上或構成其容器的一部分的 —

“Nutrition labelling exempted
此乃豁免營養標籤產品”；

(b) (a)段所提述的標籤(包括標籤上的字樣)符合以下說明 —

(i) 設計、格式及大小(包括字樣的字型大小)屬主管當局在根據第 1(4)或 2(3A)條施加的條件中指明者； 及

(ii) 屬在符合該等條件的情況下使用者； 及

(c) 獲主管當局編配的豁免編號，清楚地標明在(a)段所提述的標籤上。”；

(o)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3(1)(a)條中，在“1(4)”之後加入 “或 2(3A)” ；

(p)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3(2)條中，在“1(4)”之後加入 “或 2(3A)” ；

(q)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3(3)(a)條中，在“1(4)”之後加入 “或 2(3A)” 。